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1. 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委任代行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內幕消息**

**3.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簽訂合作協議書**

#### **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勇先生因工作變動而離開本公司，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等職務，均自2016年9月26日起生效。彼已確認概無就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彼亦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 **委任代行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巨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行董事長，暫時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直至本公司選舉出新的董事長為止。李巨星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正在醞釀董事候選人以接替何勇先生所辭任之董事職務，收到慶鈴集團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後，董事會將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以增補董事、選舉董事長及確定董事角色分工，並適時作出必要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何勇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以下事項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簽訂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接獲慶鈴集團通知，其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五十鈴自動車株式會社(「五十鈴」)於2016年9月26日就慶鈴集團引進五十鈴新一代柴油發動機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書，內容大致如下：

1. 五十鈴向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與五十鈴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導入最新型、滿足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商用車輛所發出之第六期排放標準(「國六排放標準」)並具有進一步提升技術潛力的柴油發動機，以滿足本公司輕型商用車對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預計於2019年前後實施國六排放標準時的發動機搭載需求。首期按年產5萬台發動機的規模建設，預測總投資1.2億美元，今後將視市場銷售狀況，研討追加投資實現生產能力的擴大。
2. 努力快速實現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與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其為慶鈴集團與五十鈴的合資企業，主要生產重型發動機關鍵零部件)兩間發動機公司的合併(「合併方案」)。合併後的公司(「新公司」)將成為五十鈴的控股聯結子公司(具體股權比例另行協商)，而五十鈴將持續向新公司投入新型發動機及相關技術，強化其開發、製造、營銷機能。

雖然本公司並未簽署該合作協議書，就上述合併方案仍處盡職調查及向政府主管部門、相關監管機構的諮詢、溝通階段，但董事會基於該協議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將會積極研究及配合，並遵守有關規定，爭取達致以上目標。同時，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以上事宜的發展並適時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巨星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太田正紀先生、小村嘉文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